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95年12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召集本系(含機電整合碩士班)、製造科技研究所及<u>五年制專科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u>專任教師出席,並得邀請本系教官、助教、技術員、職員、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等列席。

三、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本系各項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之訂定及審議。
- (二)本系系主任之推舉及罷免。
- (三)系務計畫及報告之審議。
- (四)討論本系教學、設備、研究及其相關事宜。
- (五)有關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重大權益問題之處理,惟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學術研究、解聘、 不續聘、教學、研究發展、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國內外進修、延長服務、重大獎懲等教師 評審事項,授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六)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選舉本系參加校務會議之出席代表。
- (七)選舉機電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 (八)其他有關本系發展之重要事項。
- 四、本系依法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所)務,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由系主任組成下列各委員會,以協助各相關系務之推動。每位老師參與本系之相關委員會以 不超過三個為原則。
 - (一)發展諮詢委員會
 - (二)經費分配及稽核委員會
 - (三)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
 - (四)課程委員會
 - (五)學生事務委員會
 - (六)空間規劃及執行委員會
 - (七)工廠提升委員會

六、本系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

- (一)本系參與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計算之。
- (二)本系(含機電整合碩士班)、製造科技研究所及<u>五年制專科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u>教師參與本校 行政工作且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者不入選。
- (<u>三</u>)本系參與校務會議之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新舊任代表之任期交接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 七、本會議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但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議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如遇有重大事項, 應出席者過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中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